

# 哈伦阿尔山滑雪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征求意见稿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哈伦阿尔山滑雪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是指以从事冰雪旅游经营、资产管理及收益分配的区域性经济组织，隶属于兴安盟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统筹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战略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和冰雪经济激发的政策导向。阿尔山市拥有得天独厚的冰雪资源和良好的山形地貌，冬季积雪期长，雪质优良，适宜建设高端滑雪场，项目选址区位优势明显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建设必要性显著，能够将冰雪“冷资源”转化为“热经济”，推动区域经济结构升级，解决传统旅游“夏季火、冬季淡”的问题。

## 第二章 财务管理

**第四条** 设立专门财务部门，实行“专人、专账、专户”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建立全流程预算管理：从预算编制（结合项目进度分阶段控制）、执行监控（定期核查资金使用与工程进度匹配度）到评价应用（将资金使用效率与绩效挂钩），实现“预算有目标、执行有监控、完成有评价”。

**第五条** 会计核算：

(一)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按季度编制财务报告；

(二) 区分滑雪场经营账套与行政办公账套，独立核算，

严禁混同；

（三）收入包括滑雪门票、索道费、商铺租金、教练服务等，支出涵盖设备维护、人员工资、能耗成本等，均需凭合法凭证入账。

#### 第六条 财务原则：

（一）民主管理：成员对财务活动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重大决策经成员代表会议表决；

（二）公开透明：每月在滑雪场公示栏及线上平台公开收支明细；

（三）收益共享：年度收益优先用于设施维护及成员分红，剩余部分纳入公积公益金。

### 第三章 资金管理

第七条 预算管理每年1月31日前编制年度资金预算，包括收入计划、设备维护费、人员薪酬、造雪用水电成本等；

#### 第八条 收支管理：

（一）所有收入（如滑雪门票收入、赞助费等）须全额缴入滑雪场专用账户，严禁坐收坐支、公款私存；

（二）招待费控制在自营纯收入的5%以内，严禁从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### 第四章 资产管理

第九条 建立固定资产台账，详细登记索道、魔毯、造雪机等设备的购置时间、原值、折旧、租赁情况，每年12月进行清查盘点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#### 第十条 资产处置

（一）索道、雪道等重大资产的承包、租赁须通过公开

招投标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本地企业；

（二）资产处置收益纳入账内核算，用于设施升级或补充运营资金；

（三）价值超 50 万元的资产处置，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，并报阿尔山市文旅局备案。

#### 第十一条 维护与折旧：

（一）滑雪设备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（索道 20 年、造雪机 10 年）；

（二）每年从经营收入中提取 15% 作为设备维护专项资金，确保雪道、防护设施等安全达标。

### 第五章 资源管理

第十二条 对滑雪场用地、林地、蓄水池（1.5 万 m<sup>3</sup>）等资源建立电子台账，记录坐落、面积、承包情况；

#### 第十三条 承包与租赁：

（一）雪道经营权、商铺租赁等项目，标的额超 10 万元的须公开招标，签订规范合同；

（二）承包期最长不超过 5 年，租金按年收取，纳入年度预算。

#### 第十四条 生态保护：

（一）造雪用水优先使用融雪回收水，年用水量控制在 15 万吨以内；

（二）林地占用须经林草部门审批，施工后及时恢复植被，确保生态红线不突破。

### 第六章 合同管理

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根据工程进

度分阶段验收，对未达进度或质量标准的工程不予验收及拨付剩余资金。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，针对合作中可能出现的管理理念、利益分配等分歧，提前在合同中明确解决途径。

## 第七章 审计与监督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机制每年由阿尔山市审计局对滑雪场进行专项审计，重点核查资金使用、资产处置合规性；负责人离任前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，审计结果向成员公开。

**第十七条** 责任追究对虚报支出、侵占资产、擅自处置资源等行为，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实施日期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哈伦阿尔山滑雪场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。